附表五

電磁波量測服務處理流程

權責單位		工作內容
	申請人提出申訴	
窗口服務單位	受理申訴 並填寫聯絡單第一聯	確實查詢申請人提出之電臺所屬業者。
	派單予受理業者	將聯絡單傳送至該電臺之所屬業者，請其受理(派單日期應為受理業者之受理日期)。
受理業者	1.填寫第二聯陳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及知會窗口服務人員。 2.填寫第三聯回覆申請人。	受理人員了解情況後，應填寫第二聯及第三聯聯絡單並勾選處理方式，陳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知會窗口服務人員及回覆申請人。
量測機構	**現場執行量測作業**	1. 填寫「第一類電信事業電臺電磁波測試紀錄表」。 2. 繪製「第一類電信事業電臺電磁波測試位置示意圖」。 3. 量測後，將量測結果通知受理業者。
受理業者	填寫原第二聯之量測結果及第四聯並檢附量測報告，陳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知會窗口服務人員及回覆申請人。	將收到之量測結果填寫回原來之第二聯及第四聯聯絡單，附上量測結果回傳予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知會窗口服務人員及申請人。

受理業者

將所有聯絡單歸檔備查。

歸檔結案。